

桐柏县财政局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 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桐柏县财政局已于2022年11月18日印发。为持续优化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深入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线上评价工作，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按照附件中的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参加县直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意向参加县直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应注册（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com/>）

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应按照《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三、参与县直政府采购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应按照《政

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评价方式及程序”按时完成评价，未按时完成者，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政府采购办：0377-68163012

技术支持：13203758068

13203752986

2022年11月18日

